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 項修正總說明

查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前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以部管四字第一○九四九四五三五七號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茲配合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部銓一字第一一五四八四一七九號、總處資字第一一○○○二二六六二號函,為推動人事(含銓敘)業務數位轉型,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各機關人事人員於辦理須報送銓敘部之各項人事及銓敘案件,統一路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入口辦理後傳輸至銓敘部完成報送等作業程序之調整,以及簡化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應送資料,並依實務作業之需求,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計修正四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調整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之報送程序。(修正規定第二 點)
- 二、簡化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應送資料,並依實務作業需求,增列 年度中辦理續聘者,其聘用名冊備註欄須敘明理由;聘用人員 留職停薪未復聘即離職者,應於聘用名冊備註欄敘明留職停薪 期間及離職生效日;留職停薪登記及復聘案,應於聘用名冊備 註欄敘明留職停薪事由及期間。(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增列聘用人員留職停薪未復聘即離職者,其解聘案聘用名冊之 聘用期限填報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